

三(蘇撒納)、達一至十二、達十四章(拒拜貝耳、殺死大龍)，共廿一本。正如第六節所示，教會並未完全接納七十賢士譯本的五十三部書。然而，教會卻不幸地跟了其分法，將舊約分成四部份，而放棄了傳統的三分法，耶穌基督也接受三分法的傳統(參閱路24:44)：梅瑟的法律，先知書及聖詠集(整個聖卷以第一部著作「聖詠集」而統稱了)。

第六節 基督徒的正典

I. 希臘文 Canon 一詞的意義

希臘文 Canon，更好寫成 Kanon，由希伯來字從 Kaneh 借用，意指蘆葦固定的長度，據說當竿子來量，如同標準般，第一次被聖保祿引用於致迦拉達人書6:16：「凡以此為規律(Canon)而行的……。」這就當成基督徒生活的準繩。

II. 脫利騰大公會議(1546)所訂的天主教正典

A. 舊約四十五本(註：把耶及哀合訂為一)

- (1) 梅瑟法律：創、出、肋、戶、申(五本)。
- (2) 歷史書：蘇、民、盧、撒上、撒下、列上、列下、編上、編下、厄上、厄下、多、友、艾、加上、加下(十六本)。
- (3) 智慧書：約、詠、箴、訓、歌、智、德(七本)。
- (4) 先知書：依、耶、哀、巴、則、達、歐、岳、亞、北、

納、米、鴻、哈、索、蓋、匝、拉。(如果將哀歌分開就十八本，否則為十七本)。

B. 新約廿七本

- (1) 福音：瑪、谷、路、若(四本)
- (2) 宗徒大事錄：一本
- (3) 保祿書信：羅、格前、格後、迦、弗、斐、哥、得前、得後、弟前、弟後、鐸、費、希(十四封)。
- (4) 公函：雅、伯前、伯後、若一、二、三、猶(七封)。
- (5) 默示錄：一本。

按脫利騰大公會議的編排，新舊約正典共七十二本，但事實上，若把哀歌分開，就有四十六本舊約及廿七本新約，合共七十三本。

III. 基督教的正典

新約與天主教相同，但舊約卻只承認卅九本希伯來文及阿拉美文的書受到默感，他們也跟七十賢士譯本的四分法：

- (1) 梅瑟法律：創、出、利、民、申(五本)。
- (2) 歷史書：書、士、得、撒上、撒下、王上、王下、代上、代下、拉、尼、斯(十二本)。
- (3) 智慧書：伯、詩、箴、傳、歌(五本)。
- (4) 先知書：賽、耶、哀、結、但、何、珥、摩、俄、拿、彌、鴻、哈、番、該、亞、瑪(十七本)。

基督教的正典有卅九本舊約及廿七本新約，合共六十六本。

IV. 天主教和基督教對正典不同辭彙的稱法

A. 舊約

教會	卅九本希伯來文/ 阿拉美文舊經	七本希臘文舊經	無默感書 如：梅瑟升天
Roman Catholic 天主教	Proto Canonical Books 正典的第一部份	Deutero Canonical Books 正典的第二部份	Apocrypha 偽經
Protestant 基督教	Canonical Books 正典	Apocrypha 次經	Pseudepigrapha 偽經

表 七

B. 新約

教會	廿七本新經	無默感書 如：聖嬰福音 (Infancy Gospel)
Roman Catholic 天主教	Canonical Books 正典	Apocrypha 偽經
Protestant 基督教	Canonical Books 正典	Pseudepigrapha 偽經

表 八

尚要澄清一點，"Apocrypha" 在英語上有完全不同的用法：天主教稱「偽經」，而基督教則指七本有默感但用希臘文寫成的正典的第二部份。

V. 羅伯·費以力 (Robert Feuillet) 的見解

費以力曾出版《舊約導論》，乃天主教最好的舊約導論之一，它按照耶穌基督的猶太傳統，把舊約四十六本書分為三部

份：妥拉 (Torah) 先知書 (Prophets) 聖卷 (Writings)。但後先知書的順序，則是按歷史背景編排。其排列如下：

- (1) 妥拉：創、出、肋、戶、申，共有五本。
- (2) 先知書：前先知書有蘇、民、撒下、撒下、列上、列下，合共六本。至於後先知書，傳統的有十五本，但共有十九個名字：

主前八世紀：亞、歐、第一依、米。

主前七世紀：索、耶、鴻、哈。

主前六世紀：則、第二依、蓋、第一匝。

主前五世紀至三世紀：第三依、拉、北、岳、第二匝、第三匝、納。

- (3) 聖卷：用希伯來文或阿拉美文寫成的有十三本。是正典的第一部份 (Proto Canonical Books)，即：詠、箴、約、歌、盧、哀、訓、艾、達、編上、編下、厄上、厄下。用希臘文寫成的有七本，是正典的第二部份 (Deutero Canonical Books)，即：巴、多、友、加上、加下、德、智。根據耶穌基督猶太傳統的順序，在舊約的分論中，我們將隨著羅伯費以力的分法。